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905號

原告 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訴訟代理人 李梅

被告 林新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叁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叁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5,936元，遂與原告簽立帳款償還協議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詎被告僅給付9,000元後即未為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8萬6,936元（9萬5,936元－9,000元＝8萬6,936元）未償，原告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8萬6,936元貨款迄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款償還協議書及存摺匯款明細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2頁），且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萬6,936元，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27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楊 婷 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01 455 條、第 459 條、第 462 條、第 463 條、第 468 條、第 46
02 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471 條至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第 1
03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	---------------	-----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07 合 計	1,000元	
--------	--------	--